

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陆长安

本人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在 2011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0	10	0	0	3	0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 10 次独立意见。

1、2011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 2008—2010 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2、2011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3、2011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赛捷图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4、2011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5、2011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6、2011年8月1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7、2011年8月1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8、2011年8月1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9、2011年8月1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10、2011年11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重大经营战略进行了研究并提出意见，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项目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1 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11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年度进行现场调查，与相关人员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 年，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陆长安

2012 年 3 月 8 日